檔號: 90/100/20

基隆市政府 派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周瑞芬 電話: 02-24312145 傳真: 02-24318540

電子信箱:k192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民戶貳字第09801562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 附件, DOC(0156245A00 ATTCH8, doc)

主旨:有關戶籍謄本記事欄列印規定如說明,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內政部98年7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80141721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,戶政事務所 於核發戶籍謄本時,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,記事欄 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貴機關(單位)因公務需要個人記事勿省略之戶籍資料,請 於公文書詳載申請之原因及敘明「記事勿省略」;戶籍資料 之使用並請依照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四、民眾至 貴機關(單位)申辦案件如需檢附記事勿省略之戶 籍謄本,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klcg.gov.tw)民 政處網頁-檔案下載項下,下載同意書(如附件),俾利民 眾使用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民政處戶政科學2009-08-27。

0980007816

***98.** 8. 27

訂

線